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2]98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6月13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和第10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包括各种操作、训练室）。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筹协调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指导和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相关职责。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部门，负责制定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监督指导各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工作。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督导专家组，检查全校实验室，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跟踪复查隐患整改情况。

第五条 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工作的责任

主体，党政负责人是主要领导责任人，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工作，明确分管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管理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专人协助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和检查计划，组织实施并监督整改。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根据学科特色和风险特征，制定本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和检查计划，并具体实施。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工作。

第三章 检查内容与形式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包括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安全宣传教育、实验场所、安全设施、基础安全、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电安全、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等方面。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按照组织形式分为校级检查、院级检查、实验室自查和安全值日。

第九条 校级检查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主要包括督导巡查、专项检查 and 跟踪复查。

（一）督导巡查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对风险较大的学院派驻督导专家，协助

学校、学院进行实验室安全督导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二）专项检查

重要时间节点、高风险时期，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根据实际需要，学校组织对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基地、实验场所、危险品储存使用场所等开展专项检查。

（三）跟踪复查

督导专家根据学校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和学院回复的整改报告，跟踪检查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

第十条 院级检查由各学院参照校级检查模式自行组织，并根据学科特点和实验室风险特征确定具体检查形式与频次，但不能低于学校要求的检查频次。

（一）常规巡查

学院分管负责人组织人员或指派专人定期对所属实验室进行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轮。

（二）专项检查

重要时间节点、高风险时期，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根据实际需要，各学院组织专项检查。

（三）跟踪复查

学院实验室安全秘书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各实验室回复的整改报告，跟踪检查整改情况。

（四）督查

由院级领导、相关专家组成督查组，对整改不及时、整改不

到位的实验室安全隐患点进行现场督查。

第十一条 实验室自查由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根据上级要求及本实验室安全情况自行组织，检查频次每周不少于1轮，并跟踪复查本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安全值日制度。每日指定专人对本房间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每日最后一位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应对房间安全情况进行逐项确认（检查水、电、气、仪器设备、门窗等），建立自检自查台账，并留存记录。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应做好检查记录，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台帐，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隐患整改

第十四条 隐患整改由实验室具体负责，按照“谁发现，谁建账，谁监督”的原则，隐患问题须实行“隐患登记-通知整改-整改追踪-隐患复查-隐患核销”的方式闭环管理。

第十五条 校级检查结果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向隐患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院级检查结果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通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限期整改；实验室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第十六条 整改责任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校级检查由派驻督导专家跟踪复查，院级检查由学院指派专人跟踪复查；整改完成前，实验室须采取防范措施，加强监管，防止事

故发生。

第十七条 对因客观原因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隐患整改的实验室，采取如下方式。

（一）存在特殊情况。在整改期限内向所在单位说明缘由并提出延期申请，审批通过后，在重新确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校级检查须由学院审批后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

（二）无法自行解决。逐级上报至相关部门，请求协助处理。

第五章 安全报告与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学校不定期对安全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其中校级及以上专项检查结果以简报形式通报校领导及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院级检查结果通报方案由学院自行确定。

第十九条 隐患整改责任心不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连续3次检查发现隐患仍然存在的实验室，将采取关停实验室、对二级单位约谈等措施，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造成事故的，学校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学校等相关文件、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